「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建議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條次依母法更正。
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特殊幼稚園（班），指爲資賦優異或身心障礙者專設之幼稚園，或在幼稚園爲資賦優異或身心障礙者所設之班。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特殊教育學校（班），指爲資賦優異或身心障礙者專設之學校，或於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少年輔育院、少年監獄、社會福利、醫療等機構爲資賦優異或身心障礙者所設之	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特殊幼稚園（班），指爲資賦優異或身心障礙者專設之幼稚園，或在幼稚園爲資賦優異或身心障礙者專設之班。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特殊教育學校（班），指爲資賦優異或身心障礙者專設之學校，或於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爲資賦優異或身心障礙者專設之班。	一、所設之班指資源班或特殊班。原條文「專設之班」則僅指特殊班，涵意較窄，故加修正。 二、加入少年輔育院等機構，以符現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班。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包括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專科學校、獨立學院及大學。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包括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專科學校、獨立學院及大學。	
第三條　公立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國立者，由教育部核定；省（市）立者，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縣（市）立者，由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報請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公立學校之特殊教育班，其設立、變更及停辦，由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三條　公立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國立者，由教育部核定；省（市）立者，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縣（市）立者，由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報請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公立學校之特殊教育班，其設立、變更及停辦，由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核定。 私立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行訂定。 私立特殊教育班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私立學校設立者，由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附設者，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由省（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國民教育完成後之階段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教育部核定。	核定。 私立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依照私立學校法所規定之程序辦理。 私立特殊教育班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私立學校設立者，由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附設者，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由省（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國民教育完成後階段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教育部核定。	一、目前「私立學校法」規定過嚴，不適合特殊教育學校需要，也缺乏鼓勵。且特殊教育學校無論公私立者，其規模不需若一般學校大，若依一般學校設立之標準，則成立不易，尤其私立學校更難，所以宜另訂設置辦法。 二、條次依修正後之母法更動。 三、第四項末句加上「之」字較明確。
第四條　特殊教育學校之全名，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定之。特殊	第四條　特殊教育學校或特殊教育班之類稱，依左列規定定之：	原條文規定特殊教育學校（班）名冠以類別名稱，易使標記更爲明顯，亦造成部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教育班依該校普通班方式定之。	一、資賦優異教育：一般能力優異類稱爲智優，學術性向優異類或特殊才能優異類，以其學科名稱稱之。 二、身心障礙教育：智能不足類稱爲啓智，視覺障礙類稱爲啓明，聽覺障礙類稱爲啓聰，學習障礙類稱爲啓學，語言障礙類稱爲啓聲，身體病弱類稱爲啓健，肢體障礙類及多重障礙類稱爲啓仁。 特殊教育學校或特殊教育班之全名，依左列規定定之： 一、各級教育階段合併設置之特殊教育學校，	家長不肯讓其子女入特殊教育學校（班）就讀現象，修正條文係比照普通學校方式爲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社會福利機構辦理之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其教師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聘（派）充任之，員額編制置於所轄之公立學校。其考核	第五條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社會福利機構辦理之國民教育階段私立特殊教育班，其教師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聘（派）充任之，員額編制置於該學區之國民中（小	一、公立社會福利等機構亦得設立特殊教育班，故去除「私立」字樣。

依設置地區及類別稱之。

二、各級教育階段分別設置之特殊教育學校，依設置地區、校名、教育階段及類別稱之。

三、特殊教育班，依教育階段及類別稱之，其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附設者，得特定其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由社會福利機構及學校共同為之，考核辦法另定之。	）學。其考核由該校會同社會福利機構為之。	二、以福利機構為主的考核方式較適合實際的需要，但學校仍應共同參與。 三、考核辦法宜明確規範，以解決目前教養機構與學校間的爭議與困擾。
第六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相關服務係指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語言治療、定向與行動、聽能訓練及往返學校所需之交通工具等。		一、依母法增修。 二、提供足夠的相關服務才能保證特教的品質，此為先進國家共同趨勢，甚至鄰近之香港、新加坡亦早已有此類措施。
第七條　特殊教育教師與專業人員之在職進修，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相關學校或機構辦理。	第六條　特殊教育教師之在職進修，依左列方式辦理： 一、學前教育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之教師，由	一、專業人員亦需在職進修。 二、目前特殊教育教師之在職進修並不依學程分類辦理，顧及事實修正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國民小學師資培育或進修機構辦理。 二、國民中學、高級中等教育及大專教育階段之教師，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相關學校或機構辦理。	上，以求簡化，並保持彈性。
第八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置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聘請有關專家學者及機關、學校人員爲委員；並協調教育、醫療、社政、行政等單位，負責特殊兒童所需之鑑定及就學輔導，其設置及實施要點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定之。 特殊兒童之就學輔導應考	第七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置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聘請有關專家學者及機關、學校人員爲委員；必要時，並得商請學術、醫療或社會福利機構協助。	一、原條文所指鑑定委員會的成員不夠明確，教育安置亦未提及，是以明白規定該委員會之成員、就學輔導原則及當家長與鑑輔會持不同意見時之解決方式。 二、申訴制度之建立係仿照美國一九七五年國會通過之「九四－一四二公法」（殘障兒童教育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慮其智力、社會適應能力、溝通能力、行動能力、健康狀況及學業成就、家長意願、當地特殊教育條件等，由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安置在普通班、巡迴輔導、資源班、特殊教育班、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特殊教育安置方式就讀並定期追蹤之。其安置與輔導要點由教育部另定之。 若家長對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之就學輔導有異議時，得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訴。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一、新增條文（並合併現行第廿五條）。
第九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鑑定特殊兒童六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月內，應予適當之安置或輔導。其教育安置以不受學區限制爲原則。 由於路途遙遠或重度障礙，無法就讀特殊教育學校或特殊教育班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派特殊教育教師或專業人員赴其就讀學校輔導之。		二、明確規定安置期限，以保障特殊兒童之就學權益。 三、六個月係配合目前學期時間。 四、政府應照顧偏遠地區之特殊兒童，建立巡迴輔導制度，對於重殘者亦然。輔導地點可爲其就讀之普通學校或其家庭。
第十一條　對於特殊教育學生，學校應予有計畫之個別化輔導，其輔導項目，應視學生之需要而定。 特殊教育學生如需變更教育安置方式，應由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和原學校共同商定之。		一、新增條文。 二、所有特殊教育學生都應有符合其需要之個別化教育方案。 三、爲避免不適當之轉介或轉介發生困難，變更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安置仍應由鑑定及就學輔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委員會和原學校共同為之。
第十一條　學校對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成績之考查，應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分別按其所習課程，以效標參照及過程評量原則，予以彈性規定，其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定之。		一、增列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成績考查之原則及辦法訂定之權責單位。 二、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應強調「成就感教學」及「過程重於結果」，因此宜採效標參照與過程評量原則，著重「個人內在差異」，而不以「人際競爭」（常模參照）為主。
第二章　資賦優異教育 第十二條　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依左列順序辦理： 一、由班導師及任課教師依左列資料推薦具有	第二章　資賦優異教育 第八條　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依左列順序辦理。 一、由班導師或任課教師依左列資料推選具有	一、推選改為推薦，因班導師及任課教師僅為推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資賦優異特質之學生： （一）教師之觀察。 （二）家長推薦、同學相互推薦或學生之自我推薦。 （三）成績考查結果。 （四）校內外活動表現。 二、由學校校長、有關主任、輔導教師及教師組成小組，綜合左列資料遴選符合資賦優異規定之學生，經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報請該縣市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之。	資賦優異特質之學生： （一）教師之觀察。 （二）成績考查結果 （三）校內外活動表現。 二、由學校有關主任、輔導教師及教師組成小組，綜合左列資料遴選符合資賦優異規定之學生，經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鑑定之。 （一）教師推選資料 （二）學校紀錄之分析資料。 （三）各項測驗結果。	資優生，非推選資優生。 二、加入同學相互推薦及學生自我推薦，以免遺珠之憾。 三、增加「校長」。 四、去除「學校之分析資料」，因已包含在教師及家長推薦資料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教師及家長推薦資料。 （二）各項評量之結果。		五、「各項測驗結果」改爲評量結果，因評量之範圍更爲周延。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資賦優異，應分別符合左列規定： 一、一般能力優異，指智能優異及學業成績持續優異。 二、學術性向優異：指智能優異，並符合左列規定之一： （一）數學、自然科學或語文學科成績持續優異。 （二）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	第九條　本法第十條所稱資賦優異，應分別符合左列規定： 一、一般能力優異：指學業成績持續優良，校內外活動表現傑出，並符合左列規定： （一）團體與個別智力測驗之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上。 （二）學業總成績在就讀學校同一年級居於全年	一、原條文第一項第一款中「指學業成績持續優良，校內外活動表現傑出」強調績優，並不合適。 二、目前對資優之概念多以「相對」觀念爲之，較少以「絕對」觀點定之。且測驗值有標準誤，。且測驗值有標準誤，。且測驗值有標準誤，以點分數爲切截點，失之於武斷，綜合考量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科競賽、展覽等活動表現特別優異。 （三）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三、特殊才能優異：指智能中等以上，並符合左列規定之一： （一）音樂、美術、舞蹈或戲劇等學、術科成績特別優異。 （二）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	級成績百分之二以上，或各科學業成就測驗之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上。 二、學術性向優異：指學業成就測驗、團體與個別智力測驗、性向或創造能力測驗之結果均在平均數正一個半標準差以上，並符合左列規定之一： （一）專長學科成績持續優異，在就讀學校同一年級居於全年級成績百分之	項評量與觀察結果，較爲客觀與合理。 三、不強調「智商」，以減少「智商」的標記效應。 四、刪除「體育」的理由： 1體育門類繁多，宜另成體系。 2美國一九七八年之「資優兒童教育法」已不把體育列入。 五、增加「戲劇」，因其爲重要之表演藝術，此類人才亟需培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別優異。	一以上。 （二）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展覽等活動表現特別優異。 （三）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三、特殊才能優異：指團體與個別智力測驗之結果在平均數以上，性向測驗之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上，並符合左列規定之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音樂、美術、舞蹈或體育等學、術科成績特別優異。 （二）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 前項智力、性向、成就及創造能力測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需要聘請專家設計。	
刪除現行條文	第十條　經鑑定達到資賦優異標準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鑑定結果，輔導其至適當學校或資賦優異班級就讀，在國民教育階段不受學區之限制。	與第廿一條合併爲第八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現行條文	第十一條　資賦優異學生入學後，學校應予有計畫之個別輔導，其輔導項目，應視學生需要而定。	移爲總則第十條第一項。
刪除現行條文	第十二條　資賦優異學生，如須轉入普通班或一般學校就讀，原就讀學校應輔導轉班或轉校。	移爲總則第十條第二項。
刪除現行條文	第十三條　資賦優異學生之個案資料，應由就讀學校隨時整理，並隨學生轉移，以便追蹤輔導。	移爲總則第九條。
第三章　身心障礙教育 第十四條　疑似身心障礙之幼兒及學齡兒童，得憑中央主管衛生行政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或該縣市特殊	第三章　身心障礙教育 第十四條　疑似身心障礙之幼兒及學齡兒童，得憑公立醫療機構之證明認定。疑似身心障礙之學齡兒童	一、配合殘障福利法且較能顧及鑑定之品質。 二、配合新修第九條之目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之證明認定之。 疑似身心障礙之學齡兒童無前述醫療機構之證明者，其父母或監護人應於接到入學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向該縣市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申請鑑定。	無前述醫療機構之證明者，其父母或監護人應於接到入學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申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鑑定。	
第十五條　國民中、小學校發現在學學生有疑似身心障礙之情形，應依左列順序辦理： 一、由學校教師依平日觀察及學業成績考查結果，會同學校輔導室及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 二、經認定為疑似身心障	第十五條　國民中、小學校發現在學學生有疑似身心障礙之情形，應依左列順序辦理： 一、由班導師依平日觀察及學業成績考查結果，會同學校保健人員進行家庭訪問。 二、經認定為疑似身心障礙者，於徵得其父母	一、學校教師皆有責任發現特殊兒童，所以將班導師改為學校教師。 二、學校內並未設「保健人員」，改為「輔導室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礙者，報請該縣市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之。	或監護人同意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鑑定之。	相關人員」以符合實際的情形。 三、依據診療教學模式，教師應有權找出學生學習失敗之原因，因此「鑑定」不須徵求父母或監護人之同意。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款所稱智能障礙，指依標準化適應行為量表上之評量結果與相同實足年齡正常學生之常模相對照，其任何一個分量表之得分，位於百分等級二十五以下，且個別智力測驗之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者。 前項智能障礙，依個別智力測驗之結果，分為左列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款所稱智能不足，指依標準化適應行為量表上之評量結果與相同實足年齡正常學生之常模相對照，其任何一個分量表之得分，位於百分等級二十五以下，且個別智力測驗之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者。 前項智能不足，依個別智力測驗之結果，分為左列	配合民國八十年公佈之殘障等級標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類： 一、輕度智能障礙：個別智力測驗之結果在平均數以下二個標準差至三個標準差（含）之間。 二、中度智能障礙：個別智力測驗之結果在平均數以下三個標準差至四個標準差（含）之間。 三、重度智能障礙：個別智力測驗之結果在平均數以下四個標準差至五個標準差（含）之間。 四、極重度智能障礙：個別智力測驗之結果未達平均數以下五個標準差。	三類： 一、輕度智能不足：個別智力測驗之結果在平均數負三個標準差以上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二、中度智能不足：個別智力測驗之結果在平均數負四個標準差以上未達平均數負三個標準差。 三、重度智能不足：個別智力測驗之結果未達平均數負四個標準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款所稱視覺障礙，指依萬國式視力表所測定之優眼，經最佳矯正後視力未達〇・三或兩眼視野各爲二十度以內者。 前項視覺障礙，分爲左列四類： 一、輕微視覺障礙：優眼視力測定值在〇・三（不含）以下者。 二、輕度視覺障礙：優眼視力測定值在〇・二（不含）以下者，或兩眼視野各爲二〇度以內者。 三、中度視覺障礙：優眼視力測定值在〇・一（不含）以下者。 四、重度視覺障礙：優眼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二款所稱視覺障礙，指依萬國式視力表所測定之優眼視力未達〇・三或視野在二十度以內者。 前項視覺障礙，依障礙程度，分爲左列二類： 一、弱視：優眼視力測定值在〇・〇三以上未達〇・三或其視野在二十度以內。 二、全盲：優眼視力測定值未達〇・〇三。 前二項視力，指最佳矯正視力而言。	一、視覺障礙應考慮「最佳矯正」之結果，非以裸眼視力爲之。 二、輕、中、重度視覺障礙標準與殘障福利法規定相同。 三、增列輕微視覺障礙，使此類學生亦能及時受到幫助以免問題加重。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視力測定值在〇・〇一（不含）以下者。		
第十八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三款所稱聽覺障礙，指聽覺機能永久性缺損，聽力損失在二十五分貝以上者。 前項聽覺障礙，依優耳語音頻率聽力損失程度，分爲左列四類： 一、輕微聽覺障礙：聽力損失在二十五分貝以上未達五十五分貝。 二、輕度聽覺障礙：聽力損失在五十五分貝以上未達七十分貝。 三、中度聽覺障礙：聽力損失在七十分貝以上未達九十分貝。	第十八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三款所稱聽覺障礙，指聽覺機能永久性缺損，聽力損失在二十五分貝以上者。 前項聽覺障礙，依優耳障礙程度，分爲左列四類： 一、輕度聽覺障礙：聽力損失在二十五分貝以上未達四十分貝。 二、中度聽覺障礙：聽力損失在四十分貝以上未達六十分貝。 三、重度聽覺障礙：聽力損失在六十分貝以上未達九十分貝。 四、全聾：聽力損失在九	一、聽力損失鑑定以語音頻率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聽力損失程度鑑定。 二、輕、中、重度聽力損失程度與殘障福利法規定一致。 三、增列輕微聽覺障礙，使此類學生也能及時受到特殊教育的照顧，以免問題惡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重度聽覺障礙：聽力損失在九十分貝以上。	十分貝以上。	一、增列。 二、參考八十一年二月廿一日教育部台（八一）社〇九〇五七號函之「語言障礙、身體病弱、性格異常、行爲異常、學習障礙暨多重障礙學生鑑定標準及就學輔導原則」要點。
第十九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四款所稱語言障礙，指語言理解能力或表達能力與同年齡兒童相較，有顯著的偏異現象，而造成溝通困難者。 前項語言障礙，依障礙類型，分爲左列四類： 一、構音異常： 說話的語音有省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 二、聲音異常： 說話的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性別或年齡，有不相稱的現象。 三、語暢異常：說話的節律有明顯且不自主的重複、延長、中斷、首語難發或急促不清等現象。 四、語言發展異常：語言的語意、語法、語用、語形、語彙之發展，在理解與表達方面，較之同年齡者有明顯偏差或遲緩的現象。		
第二十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五款所稱肢體障礙，指上肢、下肢或軀幹欠缺正常機能，致接受教育發生一定程度之困難者。	第十九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五款所稱肢體障礙，指上肢、下肢或軀幹欠缺正常機能，致接受教育發生一定程度之困難者。	配合民國八十年公佈之殘障等級標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項肢體障礙，分爲左列三類： 一、輕度肢體障礙： (一)上肢 1、上肢的肩關節或肘關節、腕關節其中任何一關節機能全廢者，或有顯著障礙者。 2、一上肢的姆指及食指欠缺或機能全廢或顯著障礙，其中包括姆指或食指者。 3、一上肢三指欠缺或機能全廢或顯著障礙，其中包括姆指或食指者。 4、兩上肢姆指機能有顯著障礙者。	前項肢體障礙，分爲左列三類： 一、輕度肢體障礙：肢體之行動能力及操作能力均接近正常，對學習過程甚少不利影響者。 二、中度肢體障礙：肢體行動能力不良而操作能力接近正常，或肢體行動能力接近正常而操作能力不良，經協助仍可從事正常學習者。 三、重度肢體障礙：行動能力及操作能力均有嚴重障礙，非經特殊人爲及機具協助，即無法從事學習活動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下肢 1、一下肢自踝關節以上欠缺者。 2、一下肢的機能顯著障礙者。 3、兩下肢的全部腳趾欠缺或機能全廢者。 (三)軀幹因軀幹的機能障礙而致步行困難者。 二、中度肢體障礙： (一)上肢 1、兩上肢大姆指及食指欠缺或機能全廢者。 2、一上肢的上臂二分之一以上欠缺者。 3、一上肢機能顯著障礙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下肢 1、兩下肢的機能顯著障礙者。 2、兩下肢自踝關節以上機能者。 3、一下肢自膝關節以上機能欠缺者。 4、一下肢的機能全廢者。 (三)軀幹 因軀幹的機能障礙而站立困難者。 三、重度肢體障礙： (一)上肢 1、兩上肢之機能全廢者。 2、兩上肢由腕關節以上欠缺者。 (二)下肢 1、兩下肢的機能全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 2、兩下肢自大腿二分之一以上欠缺者。 (三)軀幹因軀幹之機能障礙而無法坐立者。		
第廿一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六款所稱身體病弱，指身罹慢性疾病，體能虛弱致接受教育發生一定程度之困難者。身體病弱依其程度分爲左列二類： 一、經醫師診斷患有心臟血管、氣管肺臟、血液、免疫、內分泌、肝臟、胃腸、腎臟、腦脊髓及其它慢性疾病或傷害，需長期療養者。		增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其它經醫師或專家診斷體能虛弱需長期療養者。		
第廿二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七款所稱行爲異常，指兒童由於生理、心理或環境因素之影響，導致其生活內容、思考方式或行爲表現偏滯或偏差，而在生活中表現出顯著異於生活常規或年齡發展常態之行爲，並妨礙到自己或他人之學習、情緒或人際關係者。 前述行爲異常需經教師或輔導人員根據平日之觀察及評估予以初步認定，並得轉請精神科醫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鑑定之。		一、增列。 二、參考第二次全國特殊兒童普查所用之定義（見第二次全國特殊兒童普查工作手冊第四十一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廿三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八款所稱學習障礙，指在聽、說、讀、寫、算等能力的習得與應用上顯著的困難者。學習障礙可能伴隨其他的障礙，如感覺障礙、智能障礙、情緒困擾；或由環境因素所引起，如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所產生的障礙，但不是前述狀況所直接引起的結果。 學習障礙通常包括發展性的學習障礙與學業性的學習障礙，前者如注意力缺陷、知覺缺陷、視動協調能力缺陷和記憶力缺陷等；後者如閱讀能力障礙、書寫能力障礙和數學能力障礙等。		一、增列。 二、參考八十一年二月廿一日教育部台（81）社〇九〇五七號函之「語言障礙、身體病弱、性格異常、行爲異常、學習障礙暨多重障礙學生鑑定標準及就學輔導原則」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習障礙鑑定原則： 一、智力接近正常程度或正常程度以上。 二、其能力與成就之間的嚴重差異，非直接由視覺、聽覺、動作障礙、智能不足、情緒障礙、文化環境等不利因素所產生。 三、學習障礙係多種不同學習能力缺陷的總稱。鑑定學習障礙時，應在口語表達、聽覺理解、書寫表達、基本閱讀技巧、閱讀理解、數學運用等領域中，加以評量。 四、學習障礙之鑑定，除智力測驗、標準化學科成就測驗及醫學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查外，並根據教師的觀察結果，另擇上述有關領域的適用評量工具鑑定之。		
第廿四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九款所稱多重障礙，指具有非因果關係且係非源自同一原因所造成本法第十八條之兩類或兩類以上障礙者。		一、增列。 二、配合民國八十年公佈之殘障等級標準。
第廿五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十款所稱自閉症，指合併有認知功能、語言功能及人際、社會、溝通等方面之特殊精神病理，以致罹患者之社會生活適應有顯著困難之廣泛性發展障礙。		一、增列。 二、配合民國八十年公佈之殘障等級標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項自閉症障礙，依障礙程度，分爲左列四類： 一、輕度自閉症：社會適應能力輕度障礙，語言功能輕度障礙。通常智能在一般範圍內，仍需要特殊教育和矯治訓練後，才能在適當環境下工作者。 二、中度自閉症： ㈠社會適應能力中度障礙，語言功能輕度障礙。 ㈡社會適應能力輕度障礙，語言功能重度或中度障礙。 經過特殊教育和矯治訓練，通常在庇護性環境內可自理日常生活，或有可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訓練出簡單的工作能力者。 三、重度自閉症： ㈠社會適應能力重度障礙，語言功能中度或輕度障礙。 ㈡社會適應能力中度障礙，語言功能重度或中度障礙。 ㈢社會適應能力輕度障礙，語言功能極重度障礙。經過特殊教育和矯治訓練，通常可發展出最基本的日常生活自理能力，但無法發展出工作能力，仍需仰賴他人照顧者。 四、極重度自閉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社會適應能力極重度障礙。 (二)社會適應能力重度障礙，語言功能極重度障礙或重度障礙。 (三)社會適應能力中度障礙，語言功能極重度障礙。 需完全仰賴他人養護，或需要密切監護，否則無法生存者。		
第廿六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十一款所稱顏面傷殘，指受先天或後天（外傷、疾病或疾病治療後）原因的影響，使頭、臉、顎骨、頸部，發生外殘變異，或造成呼吸、咀嚼、吞嚥等		一、新增列。 二、配合民國八十公布之殘障等級標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功能之障礙，而對生活適應困難者。 前項顏面傷殘，依障礙程度，分爲左列三類： 一、輕度顏面傷殘：缺鼻二分之一，單側上顎或下顎缺損二分之一以下造成明顯中線偏移者；或缺損面積佔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二、中度顏面傷殘：缺鼻、眼窩、雙側上顎、下顎二分之一或殘缺面積佔百分之五十以上，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三、重度顏面傷殘：頭、臉、頸部殘缺面積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百分之八十以上；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第廿七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十二款所稱之其他顯著障礙類型之鑑定方式及標準由教育部視實際需要定之。		一、增列。 二、原條文未就此類解釋，宜由教育部視實際需要再增加之。
刪除現行條文	第二十條　智能不足者之就學輔導，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輕度智能不足者，於一般學校之普通班就學並實施個別輔導，或於特殊教育班就學。 二、中度智能不足者，於特殊教育學校或特殊教育班就學。 三、重度智能不足者，於	特殊學生的安置，應考慮其各項能力，而不應只用殘障等級作爲依據，所以合併爲總則第八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特殊教育學校或社會福利機構附設之特殊教育班就學，或在家自行教育。	
刪除現行條文	第廿一條　視覺障礙者之就學輔導，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弱視者，於一般學校之普通班就學並實施個別輔導，或於特殊教育班就學。 二、全盲者，於一般學校之普通班、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學校就學。	同前。
刪除現行條文	第廿二條　聽覺障礙者之就學輔導，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同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輕度聽覺障礙者，於一般學校之普通班就學並實施個別輔導。 二、中度聽覺障礙者，於一般學校之普通班就學並實施個別輔導，或於特殊教育班就學。 三、重度聽覺障礙或全聾者，於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學校就學。	
刪除現行條文	第廿三條　肢體障礙者之就學輔導，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輕度肢體障礙者，於一般學校之普通班就學。 二、中度肢體障礙者，於一般學校之普通班或特殊教育班就學。	同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重度肢體障礙者，於特殊教育學校，或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附設之特殊教育班就學，或在家自行教育。	
刪除現行條文	第廿四條　第二十條第三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三款所定在家自行教育，得申請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學校派員輔導。	學生安置原則於第八條統一規定。
刪除現行條文	第廿五條　國民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者，因路途遙遠，於特殊教育學校或特殊教育班就學困難時，得於一般學校之普通班就學，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派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輔導之。	移於總則第九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現行條文	第廿六條　語言障礙、身體病弱、性格異常、行爲異常、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者之鑑定方式、鑑定標準及就學輔導，由教育部視實際需要定之。	已分別規定各類身心障礙兒童之定義與等級。
刪除現行條文	第廿七條　身心障礙學生，在國民教育階段不受學區之限制。	移於總則第九條。
第廿八條　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除應提供必需之輔助器材外，得依其障礙情況，協助其依法向殘障福利主管機關或有關機構申請補助個人必需之器材。	第廿八條　本法第十六條所稱教育輔助器材如左： 一、點字書刊。 二、其他必需之教育輔助器材。 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得依其障礙情況，協助其依法向殘障福利主管機關或有關機構申請補助左列	生活輔助器與教育上所需用者幾乎一致，且殘障福利法中已明列補助項目，在此不必重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個人必需之器材。 一、盲人安全杖。 二、義肢。 三、支架。 四、助聽器。 五、輪椅。 六、眼鏡或放大鏡。	
刪除現行條文	第廿九條　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成績之考查，應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分別按所習科目予以彈性規定。	移至總則第十一條。
第四章　附　則 第廿九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變更條次。